

經銷契約上約定產品之建議價格與下游經銷商應有一定銷售業績，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081.08.03. (81)公參字第0214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8月3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就經銷契約函請釋示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公司81年 6月29日函。

二、本案經提報本會第42次委員會議討論，獲致結論如次：

- (一) 依公平交易法第18條規定：「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，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，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，有相反之約定者，其約定無效。」其所欲規範者，係事業與交易相對人間對轉售價格之「約定」，在經銷契約上明定建議售價 2,700～4,000元，如對下游經銷商未要求或約定應以該上下限價格出售或不得打折，即不能僅以印有建議售價而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8條規定。
- (二) 經銷契約上寫明「若區域經銷商連續 3個月之平均業績未達公司要求之標準時，取消其經銷資格並沒收區域經銷權利金」，此種限制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 6款規定「不正當」之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，宜參照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 2項之規定，綜合當事人之意圖、目的、市場地位、所屬市場結構、商品特性及履行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各項因素，並就個案加以判斷之。
- (三) 在經銷契約上寫明「若各區域經銷商每月經銷之業績未達本公司要求之水準時，則該未達銷售水準之月份，區域經銷商之進貨成本需加部分金額給本公司。」此項約定之具體原因來函並未敘明，尚難認定與公平交易法有直接關聯。惟此種限制是否為「不正當」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而構成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 6款之違反，仍應參照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 2項之規定，並就個案加以判斷之。
- (四) 按公平交易法第18條所欲規範者，係事業與交易相對人間對轉售價格之「約定」，廠商於產品外包裝上印上“全省建議售價4,000 元”，如對下游經銷商未要求或約定應以該建議價格出售或不得打折，即不能僅以印有建議售價而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8條規定。至於不印上“建議售價”是否會造成經銷商剝削消費者權益，應依具體個案判斷，惟下游經銷商如有不實標價之情形時，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說明二(二)、(三)所引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 2項已於88年 8月30日修正，條次變更為第27條第 2項。
- 二、本文說明二所引公平交易法第18條、第19條第 6款規定，於 104年 2月 4日修正公布，條次變更為第19條、第20條第 5款，內容並酌作修正。